

深哈天使投资基金（3000 万元出资）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按照《深圳 哈尔滨两市合作共建哈尔滨深圳产业园区协议》（以下简称“两市协议”）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由哈尔滨市政府牵头，充分发挥引导放大作用，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哈公司”）配合参与，共同成立天使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早期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等领域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

深哈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基金”或“基金”）

2. 基金规模

首期规模人民币 1 亿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各投资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认缴比例进行出资。

3. 基金管理人

哈尔滨市深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以实际注册为准）为更好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职能协同，并与合作方充分沟通，深哈公司方拟与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基投”）、哈投股

份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天使基金的管理。

4. 基金出资

首期规模人民币 1 亿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各投资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认缴比例进行出资，具体如下：

有限合伙人：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出资 30%，对应 3000 万元；哈尔滨市级引导基金出资 39%，对应 3900 万元；深哈公司出资 30%，对应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资 1%，对应 100 万元。

5. 组织结构

基金成立后组建合伙人大会，由基金合伙人根据股权结构选派成员，作为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会议形式履行相关权责，委托哈尔滨市深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与专业化运作。

基金合伙人大会作为天使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的核心职责具体如下：

- (1) 负责审批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投资制度；
- (2) 负责选择、委托和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负责跟进基金合伙人出资；
- (4) 负责审批基金分配方案与结算方案。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 5 人，其中哈投股份选派 1 人，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另指定基金管理团队选派 1 人；深哈公司选派 1 人；深基投选派 1 人，另指定基金管理团队选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五分之三通

过制，哈投股份和深哈公司有一票否决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召集委员召开会议。投资决策委员具体有如下职责：

(1) 负责审定投资团队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与退出方案；

(2)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基金日常监管职责，负责确定基金支持方向和管理制度；

(3) 负责审定基金投资计划、规模调整、审核投资项目方案等，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等。

6. 基金投资方向

通过基金直投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基金已缴付而未投出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保值增值。

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不低于 60% 投资于早中期创新型企业，不低于 60% 投资于深哈产业园内。

7. 基金投资策略

(1) 投资原则。结合深哈两地资源优势及全国重点区域产业优势，按照“注重价值、关注成长、产融结合、资本联动”的投资原则，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并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核心行业股权投资为主，以科技互联网、生物科技等新兴行业的早期股权投资为辅”的整体布局。立足全国、服务园区，为园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深哈产业园打造世

界一流园区树立优势。

(2) 投资对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一流院校形成良性互动，孵化、挖掘重点学科和优势专业项目，构建产业生态闭环：

- 市场前景广阔，具备高成长性，属于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

- 核心团队优秀，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资源；

- 清晰的商业模式；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

- 法律关系清晰、财务管理规范、无上市障碍。

(3) 投资实施。

- 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包括财务、法律、行业的尽职调查和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讨论决策；

- 针对高风险项目，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在此过程中一旦发现风险，立即中止后续投资；

- 通过股权回购协议、对赌协议等技术性手段规避企业未能达到盈利预期或未能按计划完成上市进程的风险。

8. 项目遴选标准

(1) 市场前景广阔，具备高成长性，属于哈尔滨市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

(2) 核心团队优秀、稳定，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资源。

(3) 产品或服务拥有一定的客户或用户。

(4) 法律关系清晰、财务管理规范。

9. 投后管理策略

基金项目投后管理采取投资团队负责制，投资项目负责人除负责项目的开发、筛选调查和投资外，也负责投资完成后对被投企业的管理工作。投后管理工作包括：监督跟踪投资协议条款的执行、完善治理结构、业务流程梳理与完善、日常监管跟踪（主要包括：与被投资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定期编写投后管理报告等管理文件）、重大事项管理（重大事项管理包括对所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等有关事项）、增值服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相关的行业最新政策、法律市场等方面相关的研究、人才输送与培养、整合国内外的市场和资源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一系列所需的咨询与服务）、退出机制规划与执行。

10 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鼓励上市、并购等多种渠道退出，其他方式包括大股东回购、新投资人受让股权等。

11. 让利机制

基金收取股息、红利或转让（出售）收益后，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如下顺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实际投入该项目的金额。

（2）如有余额，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6%；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取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6%。

(3) 如仍有余额, 超额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 20%: 80% 的比例进行分配。

12. 尽职免责

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 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 不足部分再由基金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各出资人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针对基金出现的亏损, 只要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 则对天使基金及其管理人员等不予追究责任。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 评估思路

评估依据

1. 《深圳 哈尔滨两市合作共建哈尔滨深圳产业园区协议》
2. 《哈尔滨市与深圳市对口合作 2020 年工作计划》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5. 《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
7.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8.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2864号）

9.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

10.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深国资委[2017]164号）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2018年11月18日）》、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2号）

14.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其他法规和规定。

评估对象

深哈天使投资基金项目。

（二）采取的方式、方法

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包括：发展环境及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经济社会效益评价、项目的风险分析。

（三）实施流程

发展环境及必要性分析

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省会和副省级市，也是中国东北地区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下辖9区9县（市），全市

土地面积 5.31 万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1.02 万平方公里，哈尔滨地处东北亚中心地带，被誉为欧亚大陆桥的明珠，是第一条欧亚大陆桥和空中走廊的重要枢纽，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热点旅游城市和国际冰雪文化名城，得益于便利和全面的交通配套，哈尔滨有成为东北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 and 条件基础。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四市总体规划，哈尔滨定位为黑龙江省省会、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东北三省有悠久的重化工业发展基础，面对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革命，哈尔滨市承担着重要的示范性城市角色。根据东北振兴十三五总体产业规划，强调了对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发展的迫切要求，推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传统优势产业。黑龙江省则作为东北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对外边境门户，其经济重心集中在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等地，其中以哈尔滨为首，为产业规划及落地的龙头带动城市。根据《黑龙江省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的优势产业是绿色食品、装备制造业、石化加工业，新兴产业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产业、信息技术服务、金融、商贸服务等。

产业环境分析

哈尔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哈尔滨十三五规划强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着重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代表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体现当今世界知识经济、循环经济、

低碳经济发展潮流，尚处于成长初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产业。根据哈尔滨十三五规划指示，哈尔滨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需要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哈尔滨市特点和区域优势，重点培育发展一批新兴产业通过对哈尔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发现，整体而言，哈尔滨的新兴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前景广阔，但是发展基础薄弱且缺少良好的市场引导和集聚，同时通过对哈尔滨主营收入亿元以上以及利税收入千万以上的百强企业名单的研究，发现哈尔滨百强企业以食品工业和装备制造业为主，整体而言缺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

哈尔滨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年哈尔滨市政府与哈尔滨新区分别提出构建“4+4”现代产业新体系和“4+1”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目录，作为未来哈尔滨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深哈产业园通过对政府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哈尔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发现，一是哈尔滨作为老工业基地，具有雄厚的传统装备制造业基础，为各类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二是黑龙江省矿产资源丰富，矿种齐全，对于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较大的石油、石墨储量排名全国第一，三是哈尔滨拥有富集程度国内罕见的高校资源，前沿科技成果丰富，为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创新活力，所以确定深哈产业园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的“3+1”产业体系。

科研实力分析

目前，哈尔滨市拥有各级各类创新载体 74 个，本科学术校 27 所，专科学校 24 所，国家级孵化器 17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11 个，创新载体 10 个，国家级孵化器 5 个，创新载体 34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6 个，国家级孵化器 6 个，其中各类专利代理机构 15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 家。深哈产业园通过设立天使基金可以推动创业投资机构与孵化器、众创空间全面对接，实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技金融服务的“全覆盖”，助推哈尔滨具有优势的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军民融合等硬科技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更进一步。

可行性分析

基金行业相关法规：当前基金行业监管的趋势是对私募基金进行“强监管”，政府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金的设立和日常运行监管较为严厉。因此，合法合规性是设立基金的第一要务和前提，是确保基金设立、存续和盈利的基础条件。

以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为标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十四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并设计了以“7+2”（7 个自律管理办法和 2 个行为指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私募基金行业从之前的野蛮生长阶段逐步进入了规范管理阶段。2017 年颁布的征求意见稿，2018

年4月正式出台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代表着对于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将更加严格。

图表：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列表

出台时间	法规名称
199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13.06	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4.1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1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2016.02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0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6.09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线运行相关安排的说明
2016.09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02 至今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2017.0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8.04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天使基金设立依据的政策文件：天使基金的设立，是依据《深圳、哈尔滨两市合作共建哈尔滨深圳产业园区协议》以及《哈尔滨市与深圳市对口合作2020年工作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 项目必要性

天使基金由哈尔滨市政府参与设立，旨在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扶持和推动哈尔滨市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整体来看，天使基金拥有政府背书，投资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天使基金的设立有助于：

1. 推动哈尔滨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深哈产业园打造国家级科技孵化器。通过设立天使基金，充分利用哈尔滨市丰富的科技资源，有利于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和中小科技企业孵化，推动哈尔滨科技资源与深圳市场要素对接，孵化和培育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提升区域经济活力。

2. 扩展入园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深哈产业园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设立天使基金，扩展园区企业的融资渠道，并与创业投资基金有效衔接，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均可进行投资，有利于提升深哈产业园的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实业与资本结合的完整商业服务模式，加速产业集群同资本市场的融合。

3. 发挥资本力量，助力深哈合作。通过天使基金设立，发挥财政资金的投资示范作用，吸引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创业项目投资，促进深圳市及哈尔滨市产业的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二) 投入经济性

1. 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以及管理公司分红收益。深哈天使投资基金的规模为1亿元，按照800万元/企业的平均水平计算，该基金的可投资12家具有市场前景的未上市企业。本基金的投资期为5年，回收期3年，基于合作各方的让利机制，预计该基金的年均投资回报率约为6%。

2. 间接经济效益

深哈天使投资基金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第一，该基金可投资约12家企业，按照企业平均投资0.5亿元计算，可撬动6亿元的社会资本；第二，该基金投资于企业后，可为企业带来资金、管理等资源，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第三，该基金投资于企业后，企业盈利水平上升，其产生的税收也将随之增加；第四，投资企业资源可与创业投资基金共享，减少前期投入成本和风险，并可视企业情况，开展多轮投资。

四、总体结论

（一）项目发展环境优良

近年来，哈尔滨市社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加之拥有众多科研机构，实力雄厚，为天使投资基金的设立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此外，我国天使投资基金发展迅速且不断规范，市场上已存在多支以天使阶段为主的股权投资基金，对深哈天使投资基金的成立具有良好的案例借鉴意义。

（二）项目组织形式、设立方案合理

深哈天使投资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方案合理，符合市场化的操作模式。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既能推进深哈产业园金融服务平台体系搭建，又能将风险与深哈公司有效隔离，思路清晰，路径可行。

（三）项目有合理的运作模式与风险控制措施

深哈天使投资基金在投资领域、投资区域、投资阶段、投资形式、投资规模、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以及退出方式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分别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财务风险与退出风险等方面进行了事前风险识别，并提出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项目正常运行，可投资约 10-20 家企业，不仅能为深哈产业园带来经济活力，培育一批有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同时也可获得企业发展的红利，直接经济效益可观。另外通过设立天使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营造良好的产业孵化+资本的园区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改善新区的投资环境，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早期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明显。